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賴維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A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21年6月26日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

01 數（月變動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  
02 10.0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  
03 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  
04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05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06 (二)兩造另於114年7月7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 
07 （下合稱系爭B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65萬元，借款  
08 期間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9年7月7日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  
09 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，自113  
10 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5.7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  
11 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  
12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13 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
14 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15 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均未曾繳納任何款項，依系爭  
16 A契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  
17 第1條第1項第4款及系爭B契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  
18 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  
19 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  
20 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11.83%及7.53%。迄今被告就系爭  
21 借款A尚欠3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、就系爭  
22 借款B尚欠65萬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  
23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  
24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- 25 □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借錢，後來沒有清償，被告同意原告請  
26 求等語。
- 27 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  
28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  
29 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  
30 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  
31 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

01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 
02 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 
03 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15  
04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已陳明同意原告請求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核  
05 屬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  
06 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  
08 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09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0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□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 
13 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  
14 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  
15 假執行。

16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2,9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  
17 第3項所示。

18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4 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謝捷容